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张国生，男，1981年6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(2020)云31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18元，账户余额55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生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